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6月4日收到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投资”）的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告知其于2014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53,4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
金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8月	20.2964	1,452,000	0.84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	42.8500	2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	64.2016	4,810,200	2.78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	64.9987	2,671,240	1.55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8,953,440

从2014年8月至截至公告日，金业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4,452,000	19.94	25,498,560	1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52,000	19.94	25,498,560	1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金业投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金业投资后续追加锁定的承诺：

1) 2013年5月20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金业投资的承诺函，承诺对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解禁后，自愿追加限售期半年，即金业投资持有的21,532,500股限售股于2013年5月27日解禁变为无限售流通股后，自愿继续锁定半年（即自2013年5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2) 2013年11月16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金业投资的承诺函，承诺对其所持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自限售到期日即2013年11月26日起，自愿追加限售期半年，金业投资持有的3,445.2万股限售股于限售期截止日即2013年11月26日后，

自愿继续锁定半年（即自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本次减持的股东金业投资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金业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